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赤环罚〔2025〕24号

赤峰卓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艳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E1166C1E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镇碱洼子村

2025年4月3日，在赤峰市12345政务服务平台转办工单，反映赤峰卓盛科技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生产问题。我局于2025年4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赤峰卓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松山区太平地镇碱洼子村，从事滴灌带和地膜的生产加工，现场检查时滴灌带生产车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地膜车间未进行生产。你公司于2024年11月租赁场地后开始进行建设，共建有2栋生产车间，分别为滴灌带生产车间和地膜生产车间，2025年3月初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并开始进行生产。

滴灌带生产车间内建有2条滴灌带生产线和1条造粒生产线，2条滴灌带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2台上料机、2台挤出机、2台打孔收卷机，1条造粒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

包括 1 台破碎机、1 组水洗槽、1 台挤出机、1 台切粒机。工艺是将回收的废旧滴灌带进行清洗破碎，熔融切粒后出滴灌带颗粒，再使用滴灌带生产线进行滴灌带生产加工。

地膜生产车间内建有 3 条地膜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4 个上料罐、3 套吹塑机、3 台收卷机。工艺是将外购的成品颗粒放入吹塑机内进行吹塑加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该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滴灌带产品是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应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北京洪杨世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洪杨世业评字〔2025〕第 HP-J1146 号）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该项目固定资产和房屋建筑物租金价值共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4 月 9 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2025 年 4 月 10 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2025 年 4 月 9 日现场检查照片。
4. 赤峰卓盛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赤峰卓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赤峰卓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节选。

9. 北京洪杨世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洪杨世业评字〔2025〕第 HP-J1146 号）评估报告。

10.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赤环责改〔2025〕24 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赤环罚告〔2025〕2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相关规定，该项目应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且目前设备已安装完成并进行生产，罚款范围应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以上，5%以下。

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一条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第八

条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3%的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柒拾元整（¥12,47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赤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